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36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目：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商人因不能清償債務，乃於民國 104 年間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，並於召開債權人會議後，同年底成立商會和解。嗣乙於 105 年初，以對甲有 103 年間已屆清償期之債權新臺幣 500 萬元為由，對甲向法院提起給付之訴，是否合法？（20 分）
- 二、A 公司之破產管理人甲，對於破產債權人乙、丙之加入及其數額，分別提出異議，法院乃裁定將乙、丙申報債權之一部各予以剔除並告確定。試附理由說明：該裁定發生何種效力？乙、丙如對該剔除數額有所爭執，得否另訴主張權利？（20 分）
- 三、甲於民國 100 年間向法院聲請更生，經法院於 101 年間裁定准予認可更生方案並告確定，但甲履行 3 期後，配偶乙即罹患重病，為全心照護而不得不辭職，致未繼續履行更生方案。乙於 104 年間逝世，甲隨即謀得新職並有固定收入。試附理由說明：甲於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未依更生條件履行，法律效果為何？甲對已屆期未履行部分有無救濟方法？甲如重新聲請更生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45 分）
- 四、甲因對 A、B、C、D 銀行負有債務，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，於民國 105 年間向法院聲請調解，並提出債權人清冊。法院依甲所提出清冊，訂期通知最大債權人 A 銀行進行調解。嗣於調解期日，法院發現 B 銀行已於甲聲請調解後，因受讓 C 銀行之債權而成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。試附理由說明：法院是否仍得由 A 銀行代理其他金融機構而進行調解？（15 分）